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日

(2016)浙0304民初3151号

李世乐: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世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82号

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83号

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2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85号

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84号

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88号

徐柏林:本院受理原告蔡道新与被告徐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488号

徐柏林:本院受理原告蔡道新与被告徐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4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01509号

雷乾亮:本院受理原告杨明华与被告雷乾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0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破12号

本院于2016年7月22日根据平阳县金哨纸箱厂(普通合伙)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伊芳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9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392号后座三楼,邮政编码:325800,联系电话:0577-64710033、13958755387,联系人:潘传德),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7471号

张江林: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兴穗不干胶材料商行诉被告张江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7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407号

李金妹:本院受理原告纪爱茶诉你及被告徐元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文商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金妹、徐元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纪爱茶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000元,由被告李金妹、徐元铭负担,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温平民初字第1251号

林春票:本院原告平阳县阿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温平民初字第1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乐清市南方电子有限公司、赵伯乐: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乐清市南方电子有限公司、赵伯乐、俞蓓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者友、陆宝乾、赖国生: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191号

袁红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912号

朱立刚:本院原告阮秀根诉被告苏州伟业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朱立刚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商初字第9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朱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阮秀根模板款425160元及利息。另原告已撤回对被告苏州伟业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605号

穆利强:本院受理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与被告穆利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穆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公司支付价款1122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1元,由被告穆利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316号

叶茂生、叶茂洪: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15日。本案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4214号

鼎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6000065621):本院在审理原告海宁凯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鼎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价款38200元及违约金191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向后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02023号

金超:本院审理原告桐乡市奥羽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164号

郑建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4197012197556):本院受理原告金锡伦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827号

唐永华、邹培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淦华与被告唐永华、邹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01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407号

施勤荣、高建新、施亚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崔根妹与被告施勤荣、高建新、施亚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01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496号

湖州天业塑胶有限公司、湖州天恩塑胶有限公司、长兴民乐建材有限公司、杨伟民、金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与被告湖州天业塑胶有限公司、湖州天恩塑胶有限公司、长兴民乐建材有限公司、杨伟民、金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51号

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张林芳、李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南街支行与被告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张林芳、李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73号

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南街支行与被告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2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106号

宁波志圣烘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皓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志圣烘箱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1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495号

陈水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64122.24元及支付透支利息7551.66元、滞纳金2819.47元,共计人民币74493.3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13号

施佳栋: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14号

浙江富奥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浔正欣电梯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830号

戴建马、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吴金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666号

潘阿三:本院受理原告吴清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汪倩、人民陪审员施根泉、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428号

湖州南浔欧宝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泰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盛耀强、代理审判员汪倩、人民陪审员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611号

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外明、李吉:本院受理原告丁冰华诉被告金华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外明、李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5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包纯斌、梅爱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包纯斌、梅爱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846号

李伟强:本院受理原告李思斐诉被告金杭东、李苏琴、李伟强、董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3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皆品:本院受理原告郑建清与被告金皆品、王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64号

陈丰政、王彩云、金丰高、陈淑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201号

陆桂明、谢美菊: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正大钢管租赁站诉被告陆桂明、谢美菊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20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354号

申品君、孙甜甜、郑卫华、宋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639号

汪金海、丁娟: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汪金海、丁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642号

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张彩青、刘际号、刘李华、朱应快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643号

夏爱国、刘李云、张彩青、刘际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夏爱国、刘李云、张彩青、刘际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644号

黄荷仙、邵平烈: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黄荷仙、邵平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152号

周爱芬、向雄根、罗彩、李敏、向雪丽、浙江酷典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义乌市韬比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俊林诉被告周爱芬、向雄根、罗彩、李敏、向雪丽、吴传凯、浙江酷典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义乌市韬比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第一、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自2013年4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支付律师代理费2万元;第三、四、五、六、七、八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楼小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剑军、黄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31日14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757号

林为县、杨玉燕: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靓源粘胶剂厂诉被告林为县、杨玉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林为县、杨玉燕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靓源粘胶剂厂货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林为县、杨玉燕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8927号

戴淦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安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荣、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后次三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9205号

赵贵叶、张超: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青与被告赵贵叶、张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小青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44864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荣、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催6号

本院于2016年5月4日受理了宁波市鄞州乐海高波气体制造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5年10月22日,票据号码4020005125181233,票面金额人民币40500元整,出票人东阳市中英利电子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收款人宁波启科机电有限公司,汇款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2016)浙0783民催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号

吕宏斌、永康市香丽舍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三德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祥与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663号

宁波欧诺货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唯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欧诺货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8:40,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吕秀荷、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648号

吕香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5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070046);**陈云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22号5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030016)**:本院受理原告吕荣康诉被告吕香飞、陈云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香飞、陈云加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吕荣康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000元,由被告吕香飞、陈云加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